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管办〔2025〕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落实落细安全生产 “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济源示范区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示范区落实落细 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落细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相关规定，明确下列行业领域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主管领导和牵头部门：

（一）教体部门管理的各类学校、中小学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服务机构、体育场馆（含游泳）、体彩网点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二）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医疗卫生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三）A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图书馆、文物馆、博物馆）、KTV、旅游星级酒店、民宿、艺术类培训机构、剧本娱乐经营单位（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和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旅行社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四）商超、市场、餐饮、住宿业（不含民宿、旅游星级酒店）、加油站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五）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福彩网点、殡葬服务机构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经营性自建房、城镇燃气、加气站、加氢站、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供水、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户外广告、充电设施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高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七）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协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协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工业企业（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三定”方案职责内）的行业管理工作由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工业科技和信息化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九) 道路运输、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小微汽车租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 特种设备、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一) 电力行业、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二) 科技类培训机构、军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及销售企业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牵头负责,示范区分管工业信息和科技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三) 渔业、农业机械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示范区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四) 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河道采砂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水利局牵头负责,示范区分管水利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五)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由主办部门牵头负责,分管该主办部门的示范区管委会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六) “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七)低空飞行安全、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及爆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示范区公安局牵头负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公安的领导为主管领导。

(十八)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示范区领导为主管领导。

第三条 示范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应加强对分管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除《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规定的职责外，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牵头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或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政策法规、审批执法、事故隐患治理、安全风险管控、支持保障等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按照规定出席示范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三)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及时发现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参与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抢险救援等。

(四)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内 10 人以上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分管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零执法”、重大事故隐患“零排查”、专项整治推进不力、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行业领域安全水平低、风险高，被国家、省、示范区点名批评、通报等严重情形的，及时给予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警示，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六）围绕全国、省、市两会期间和春节、“十一”假期等重点时段，及时安排部署和督促指导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七）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时，第一时间带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第四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除《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规定的职责外，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并及时向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示范区安防办”）报送工作情况。

（三）落实“领导+专家”工作机制，突出重大危险源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发现治理，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力度，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四）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打通数据壁垒，与示范区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建立健全贯通各级、平急一体、常态运行的

信息化应急指挥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对屡查屡犯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连续不间断信息化监管。

（五）健全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受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理部门移交的问题隐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六）被国家和省、示范区点名批评、通报后，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有力有效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示范区安防办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以案促改，深刻吸取教训，推动标本兼治。

（七）围绕全国、省、市两会期间和春节、“十一”假期等重点时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生事故较多、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等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驻点督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一线安全监管。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示范区安防办应当加强对“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除《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规定的职责外，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监督指导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各开发区、镇（街道）完善责任体系，加强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统筹协调、调度指挥，提高监督指导质量，提升统筹推进工作质效。

（二）组织专家组对各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抽查暗访，通报问题，限期整改。通过提醒、警示、交办、约谈、

挂牌督办、重点管理等措施，督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三）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重要参考内容。

（四）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定期评价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各开发区、镇（街道）工作进度和质量，对工作不力、质量不高、推诿扯皮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各开发区、镇（街道）通报批评，督促限期整改。

（五）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等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动安全生产举措落地见效。

第六条 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引导公众关心安全、参与安全，提升有奖举报工作质效。

第七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事项，按照《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济源示范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济区安委〔2022〕13号）《济源示范区室内冰雪场所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济区安委〔2023〕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主办：应急管理局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二科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